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專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陳冠宏律師

楊雯欣律師

陳豫宛

被上訴人 上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彥文

被上訴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律師

黃郁孟律師

黃宣瑀律師

被上訴人 加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經國

被上訴人 泓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能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何啓弘

被上訴人 超登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月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劉蘊文律師

陳政大

蔡孟熹

01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指定技術審查官唐
02 之凱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03 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4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6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7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8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9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 智慧財產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13 法官 汪漢卿

14 法官 曾啓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洪雅蔓